

訴 願 人 財團法人〇〇會

代 表 人 〇〇〇

右訴願人因土地增值稅事件，不服本市稅捐稽徵處北投分處九十年九月二十四日北市稽北投增字第二九九〇六〇三五六九號函說明三，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八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行政法院四十四年度判字第十八號判例：「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乃行政主體就具體事件所為之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的行政行為。至行政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即不得提起訴願。」

四十八年度判字第九十六號判例：「訴願法第一條所稱官署之處分，損害人民之權利或利益者，限於現已存在之處分，有直接損害人民權利或利益之情形者，始足當之。如恐將來有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之行政處分發生，遽即提起訴願，預行請求行政救濟，則非法之所許。」

五十三年度判字第二三〇號判例：「提起訴願，係對官署之行政處分，請求救濟之程序，必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其前提。而所謂行政處分，係指官署本於行政職權，就特定事件，對人民所為足以發生法律上具體效果之處分而言。若非屬行政處分，自不得對之，依行政訟爭程序，請求救濟。……」六十二年度裁字第四十一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緣訴願人於九十年九月十三日與財團法人〇〇會聯會訂立贈與契約，受贈取得本市北投區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地號持分土地，並向本市稅捐稽徵處北投分處申報土地移轉現值及申請免徵土地增值稅。案經該分處以九十年九月二十四日北市稽北投增字第二九九〇六〇三五六九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申報坐落本市北投區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地

號土地移轉現值，申請免徵土地增值稅乙案，經查符合土地稅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應核發土地增值稅免稅證明書，……說明……三、首揭土地受贈人如再移轉時，以贈與人原取得該土地時之移轉現值作為前次移轉現值，核計土地漲價總數額並課徵土地增值稅。」訴願人不服該函說明三之內容，於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經查上開九十年九月二十四日北市稽北投增字第二九九〇六〇三五六九號函說明三之內容，核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不因該項敘述及說明而生法律效果，自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另本件訴願人主張如系爭土地再移轉時，應以受贈時之土地現值為核課土地增值稅之依據乙節，查訴願人尚未移轉系爭土地，自無行政處分存在，其遽以提起訴願，核屬預行請求救濟，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亦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八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華民國 九十一 年 三 月 二十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